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鄂伦春自治旗应急管理局

地址: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

法定代表人:荆洪民

受托方:鄂伦春自治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

法定代表人:阿鹏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领域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鄂伦春自治旗应急管理局委托鄂伦春自治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事项

鄂伦春自治旗有关安全生产的行政执法,行政执法事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权中的以下事项:

(一)宣传贯彻国家,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有关安全生产

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行使对全旗安全生产等行政执法职能；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活动。

(二)负责对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做出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三)参与权限内各类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事故分析、资料归档等工作；

(四)完成上级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鄂伦春自治旗应急管理局的名义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违反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或个人有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鄂伦春自治旗应急管理局报告。

(三)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对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权。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机关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 受委托人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

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接受委托部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委托权限内的执法情况。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7. 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教育，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四、委托期限委托期限一年。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人公章后生效。
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人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五、附则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各执一份，送鄂伦春旗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洪良

受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明忠